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蔡为民先生、倪金磊先生、郑重女士、康亚臻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石佳友先生、袁皓先生、JESSE ZHIXI FANG先生。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我们认真核查了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信息，认为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石佳友先生、袁皓先生、JESSE ZHIXI FANG先生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石佳友先生、袁皓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JESSE ZHIXI FANG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

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佳友

袁 皓

陈 南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